

“刚柔并济”打好护航春耕主动仗 政法机关延伸服务触角确保粮食安全“开门稳”

□ 本报记者 董凡起

大地回春，遍野农桑渐起。放眼广袤田野，从江南到华北，从梯田到黑土地，旋耕机在田间来回穿梭，农户在地头翻耕破土……紧抓春耕好时光，一幅春耕图景正在大江南北徐徐铺展。

2月13日发布的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一年之计在于春，做好春耕备耕生产，是确保全年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关键。

连日来，各地政法机关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牵引，不断延伸服务保障触角，强化涉农违法犯罪查处，排查化解农村矛盾纠纷，打好护航春耕主动仗，确保粮食安全“开门稳”。

守牢耕地红线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某镇的一片农田里，绿油油的麦苗在寒风中迎风摆动，充满生机。徐州市人大代表李雷向专程回访调研前检察官感叹：“看这长势，今年肯定是个丰收年啊！”

然而，半年前，这片耕地上还布满了大片乱搭乱建的禽类养殖棚。去年3月，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时，徐州铁检院发现该情况后，向当地相关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制定合理整治方案，分批次分阶段推进整治，在做好养殖户安置保障的同时，引导村民逐步有序拆除养殖棚，确保耕地保护政策落到实处。

经过徐州铁检院和当地政府的共同努力，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得到有效整治。截至目前，当地被非法占用的约180亩耕地已清理出近140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近130亩，近80亩耕地得到复垦。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为核心的耕地保护法治体系；民法典、刑法对耕地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

长期关注耕地保护问题的广西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主任陈新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在部分地区偶有发生，衍生出的社会矛盾纠纷亦不鲜见。因此，应加快推动耕地保护立法进程，及时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禁止性规定和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实现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法治化，严格管控耕地用途，守牢耕地红线。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春耕的大环境中，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破土、萌发，然而土地流转法律法规现阶段的不完善制约了农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

和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建议通过‘小、快、灵’的立法增强土地流转相关政策规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助推农地有序合法流转和一些城镇、园区低效闲置用地问题的解决。”陈新建补充说。

规范农资经营

“感谢检察官现场普法，让我们销售者认识到了农资安全的重要性，明白了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严重后果。我们今后一定严把进货质量关，做到合法经营。”一位农资经销商这样表示。

为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连日来，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检察院充分联合社区街道、派出所对辖区5家农资经营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合执法等制度规范，形成“信息共享、事先介入、联合行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营造安全的农资消费环境。

今年春耕以来，各地政法机关纷纷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加强行刑衔接，细化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制度规范，形成“信息共享、事先介入、联合行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营造安全的农资消费环境。

记者了解到，为提高对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威慑力，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修改后的种子法完善了侵权处罚赔偿和行政处罚制度，将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倍数上限由3倍提高到5倍；将法定赔偿额的上限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同时，对于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也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

走出有法可依的第一步后，如何让法律“掷地有声”，成为护航春耕的第二道必答题。

“在现实中，很多农民朋友存在法律盲区，遇到问题时不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时即便购买了假化肥、假种子，由于损失不大，就不去报案，无形中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陈新建说，政法机关在规范农资经营的同时，借助现有案件以及频发案件进行一些法律基础知识的讲解，能够有效提高群众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从而提高不法分子的犯罪成本，从源头上严防假冒伪劣农产品流入农村市场，净化农资市场，预防坑农害农案件发生。

化解矛盾纠纷

“法官，没想到你们在我们家门口巡回办案，真的很方便。”前不久，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人民法院“薯草法庭”干警背着国徽，抱着卷宗，前往位奇镇某村对一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进行巡回审理。

审理结束后，主审法官就土地承包、农产品

种植等方面的问题和村干部进行了沟通，并对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释明和解答。通过以“巡”释法、以“巡”普法，引导农户自觉学法、用法、守法，有效防控土地流转和农产品交易方面的风险，从源头上减少此类纠纷发生。

山丹县法院“薯草法庭”设立以来，为优化马铃薯、饲草等特色农业发展，助力县域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目前共办理“薯草”案件30余件，涉案标的300多万元。

护航春耕，并非只有惩罚、整治的“硬措施”，执法与普法并举，才能让法治的“最后一公里”真正落到实处。

进入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民警化解纠纷，打击违法犯罪，服务春耕生产的足迹遍布生机勃勃的广袤田野。广西各级公安机关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契机，细化“六进六访”工作措施，走村屯、访农户，掌握了解农村主要矛盾纠纷，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为春耕生产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当广袤的黑土地按下备战春耕生产启动键，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也已整装集结，同频共振，开展护航春耕活动，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发传单、拉横幅，开展“护国春耕”主题道路交通安全宣教活动，“大篷车”走街串巷播放事故警示片，建立权益鉴定“绿色通道”，定期开展为农用车辆粘贴反光标识行动……一系列举措让各类安全知识宣讲深入基层，根植民心，营造护农打假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政法机关深入辖区田间地头服务春耕值得称赞。”陈新建表示，要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听取群众合理诉求基础上，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涉及邻里、边界、用水、用地等各类矛盾纠纷，引导群众讲法规、讲政策、讲和谐，有效防止矛盾激化，让群众集中精力抓春耕生产和田间管理。

图① 2月23日，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公安局汀东区域联合派出所社区民警深入辖区田间地头，开展护航春耕活动，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图② 春耕春播时节，贵州省赤水市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利剑护农”行动，对市场销售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进行拉网式检查，打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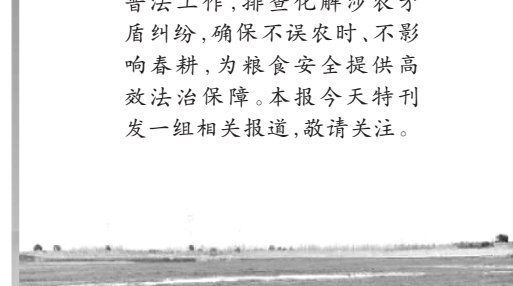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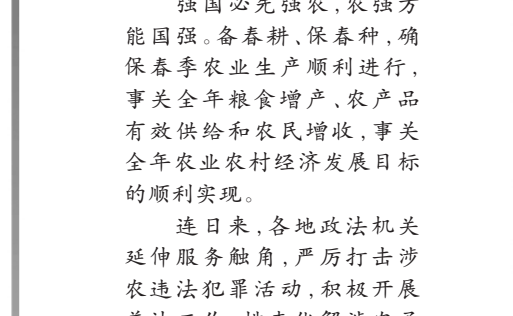
图③ 2月20日，甘肃省临泽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辅警到辖区农资经营点，对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进行全覆盖检查。

图④ 2月21日，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检察官回访受污染土地修复情况。

马红飞 摄

“赵所长，你说的话我都记住了。”听了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万张街道司法所所长赵相启的殷殷叮嘱，在田里干活的赵大爷回答道。

近日，万张街道司法所按照“群众在哪里，普法就在哪里”的宗旨，聚焦“乡村振兴、普法先行”工作，结合春耕实际，开展了“送法进田间地头，普法接地气”宣传活动。赵相启带领普法团一行人走进田间地头，为村民宣讲法律知识，并结合真实法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深入浅出为大家讲解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得到了辖区村民一致好评。



□ 本报记者 杜洋

“我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有趣的法律故事，将法律‘硬道理’变为百姓‘家常话’，真正打通了普法工作‘最后一公里’。”赵相启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万物萌山水醒，农家岁首又谋耕。立春过后，全国农户陆续开启春耕春种行动，各地政法机关主动出击，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工作进田间、进农户等活动，切实提高农村群众的法律意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

“春耕期间，清大垄、买化肥、整备耕地，节奏不比春耕慢，资金在这个时段开始流动，我们得守好群众的‘钱袋子’，一刻都不能松懈。”黑龙江省北大荒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向阳派出所社区民警贺宏说。

早上8点不到，贺宏和同事们就已出发，手拿预防诈骗和甄别假化肥农药的宣传彩页走家串户，室外的寒冷压不住贺宏的普法热情。

2月9日，甘肃省临泽县人民法院枣乡特色土地法庭法官深入乡村开展涉农纠纷普法工作，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等形式，为群众普及各类法律知识，并耐心对在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司法局近日积极组织“三农”法律服务团、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明白人”等，以春耕生产为主线，深入田间地头、乡镇街道、市场门市，向农民群众宣传涉农重点法律法规10余场次，现场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

春耕备播，农资先行。为更好保证农户买种子、肥料等农资商品不被骗，各地深入农资经营门店和农资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农资领域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群体切身利益。

2月7日，黑龙江省嫩江区人民法院“驿法宣讲团”走进农贸市场，向前来购买农资的农户宣传农资产品识别真假小常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正确选购使用种子、农药、肥料的方法；通过讲述真实案例，倡导农资经营者诚信经营，严格从正规渠道购进农资产品，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农资产品质量。

“我们是做农业机械为主的民营企业，春耕之际正是抓生产、抓效益的大好时机。检察官上门开展法治宣传，给我们送来了‘护航宝典’，真是我们民营企业的贴心人，我们安心搞生产的干劲更足了！”江苏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看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护航民法治宣传队一行时，高兴地说道。

各地政法机关通过春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零距离沟通、面对面答疑，提升农民和农资经营者的法治意识，为春耕生产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政法机关送法下乡为春耕提供法治保障 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群体切身利益

助春耕农忙守“中原粮仓” 河南政法机关多维发力服务春耕生产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范建全

起垄翻耕、除草施肥……2月19日是雨水节气，全国产粮大市——河南省周口市的田间地头呈现出一派忙碌景象。

“眼下正是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遇到法律上的问题可以随时拨打咱们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有事不能憋在心里，有啥法律需求尽管告诉我。”在周口市商水县舒庄乡一片返青的麦田里，周口市司法局局长孔德高一边征求当地农民对“普法进乡村，法治护春耕”法治宣传活动的意见，一边与他们拉家常，不时传来的欢声笑语，为春耕农忙增添了许多祥和。

这是河南省政法机关护航春耕生产的一幕。

“河南是农业大省，素有‘中原粮仓’之称，用全国十六分之一的耕地，生产了全国四分之一以上的小麦。目前，天气转暖，全省进入春耕生产关键期。全省政法机关主动作为，深入田间地头积极开展普法工作，农资产品专项检查等活动，高效办理涉农案件，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河南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给地浇水时，不能使用挂钩线、破股线，

地爬线。”连日来，在兰考县三义寨乡白云山村，村党支部书记陈保超带领网格员和供电公司平安志愿者向村民讲解春耕春灌安全用电常识。

“春耕生产期间，农耕机械大量投入使用，是农业生产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易发期，要以‘三零’平安创建为抓手，紧盯隐患问题整改，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兰考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华鹏告诉记者。县委政法委组织全县586名网格员、平安志愿者服务春耕生产。

商丘市梁园区麦播面积有45万亩，辖区内有310国道等多条交通要道，针对春耕期间农民“早出晚归”的特点，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适时调整警力，加大早晨、夜间事故易发时段和重点路段的巡查密度，采取定点查纠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严查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摩托车违法载人行为，确保运输春耕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民警还深入田间地头，面对面向群众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超员超载、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近日，河南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周霁在信阳市调研时强调，要扎实抓好春耕春种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紧抓实乡村振兴，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小活动发挥大作用，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推进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关于化肥、种子买卖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建议经营者在门店内张贴化肥相关使用说明，在农户购买化肥时，尽到提示义务，说明使用方法，既能维护农作物安全，也可以避免相关法律风险。

“农资领域事关农产品质量和粮食安全，我们组织人民法院法官与农资经营者零距离沟通，面对面答疑，既提升了农资经营者的法治观念，为春耕生产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也为促进乡村振兴、维护乡村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淮滨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报芳说。

2月17日，卢氏县人民法院以“公益诉讼助力春耕”为主题，开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调查活动。每到一处，检察官重点对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外包装、有效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信息进行核实，详细查看了农资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进货记录、检验证书、销售台账等资料，确保销售的农资产品来源及质量可靠。

近日，河南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周霁在信阳市调研时强调，要扎实抓好春耕春种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紧抓实乡村振兴，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小活动发挥大作用，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推进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农用地“去污复垦”

□ 谈逸易

春耕一粒粟，秋收万颗子。随着天气逐渐转暖，在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代庙村，农户们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春耕春播准备工作。

特别令我们感到欣喜的是，其中一块十几亩的农用地，已经修复了污染“疤痕”，全面复垦达到土地平整和原土地种植条件，再次迎来春天的希望。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把土地保护利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现实需求。然而，仍有少数不法分子为了牟取利益大肆破坏耕地，这块农用地曾经就是“受害者”。

我所在的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第二检察部承担的是公益诉讼职责。2022年5月，我们在摸排线索时发现，代庙村的代某某可能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的行为。这块地和附近鱼塘里堆放着大片的粉煤灰，一靠近就有粉尘扑面而来。

于是，我们立即将线索报告给院领导，并通报潘集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随后，多家单位赶赴现场展开调查。经勘测，受到破坏的土地

面积为1255.47平方米，其中部分为水田。案件随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经审查得知，2021年12月，代某某在代庙村代东湾集体土地上以养鱼的名义开挖鱼塘。自2022年2月至案发，代某某一直通过他人购买粉煤灰，向已开挖完成的鱼塘内倾倒粉煤灰“洗澡珠”，即通过粉煤灰洗出来一种化工原料，之后将洗过的粉煤灰堆放在其租赁的农用地上，造成该宗土地耕作层破坏。依据安徽省相关文件，经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测算，该宗土地复垦费用为317197.44元。

我们随后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凝聚监督管理合力，依法对该案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退还被非法占用的耕地，恢复土地原状。收到建议书后，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各部门积极履职，通力配合，及时开展现场粉煤灰清运工作，并同步实施复垦复耕。

代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洗澡珠”破坏土壤环境，粉煤灰扬尘污染空气，严重污染当地生态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10月24日，这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潘集区人

民法院开庭审理。

我们提出了三项诉讼请求：一是判令被告人代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是判令被告人承担非法占用、破坏农用地复垦费用317197.44元；三是判令被告人在市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中，我们结合案件危害后果、法律责任和民法典相关法条精神对被告人进行了深刻的法庭教育，让被告人充分认识到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其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给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

代某某当庭认罪认罚，并于庭前主动缴纳5万元生态修复金，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截至2022年底，被破坏耕地的整改工作已经完成，复垦达到土地平整和原土地种植条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这起案件虽然已经被顺利办结，但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丝毫不能松懈。我们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依据民法典中的绿色原则，运用法治力量护航“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贡献检察力量。

（作者系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本报记者 范天娇 整理）